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号：BNQHXYY2024011**

**项目名称：重庆市巴南区第二人民医院国家基本公共卫生健康体检系统项目**

**采购人：重庆市巴南区第二人民医院**

**二〇二四年四月**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市巴南区第二人民医院国家基本公共卫生健康体检系统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  **（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 | **备注** |
| 重庆市巴南区第二人民医院国家基本公共卫生健康体检系统项目 | 275000.00 | 1 |  |

**二、资金来源**

自筹，最高限价为275000.00元。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无。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磋商的投标人，请自行在重庆市巴南区第二人民医院官网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补遗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投标人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磋商文件公告期限：2024年4月24日——2024年4月29日。

（三）投标人须满足以下两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2、按时报名签到；

（四）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巴南区第二人民医院采购办（重庆市巴南区花溪街道花溪新村18号）。

（五）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4年4月29日14:10 ——14:40时；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4月29日14::40。

**五、磋商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超过规定时间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投标文件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四）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实施环境，对本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应充分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体现。

（五）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本项目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否则按无效处理，磋商文件中联合体组成相关条款不生效。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联系方式**

重庆市巴南区第二人民医院

联系人：卢老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62407804

吴老师（采购） 联系电话：62867363

重庆市巴南区第二人民医院

2024年4月24日

# 第二篇 采购服务要求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单位 | 数量 |
| 1 |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健康体检系统 | 套 | 1 |

**二、技术要求**

（一）体检系统参数要求

1、体检数据采集系统

体检现场信息化、无纸化操作。通过自动的方式采集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老年人体检项目现行规范要求的信息。

（1）个人基本信息表

1）按照国家第三版要求完整提供表格。

（2）登记录入

2）通过刷居民身份证或医保卡实现个人身份专属识别号。

3）摄像头拍照（带时间水印）确保人证合一。

4）刷身份证可自动获取个人基本信息，如人员类型等。

（3）血压测量

血压检查子系统：

1）采集终端与血压计连接，测量后数据自动上传至采集终端。

2）自动提醒血压是否相较去年偏高。

3）加载历史血压数据

（4）身高体重测量

身高体重检查子系统：

1）采集终端与身高体重秤连接，身高体重测量后数据自动上传至采集终端。

2）BMI根据身高体重自动计算。

3）自动提醒超重、肥胖等信息。

4）加载历史身高体重及腰围数据。

5）不录入小数点禁止保存。

（5）心电检测

心电图子系统：

1）心电工作站要求电脑和心电图连接。

2）扫码后心电图机自动加载性别年龄等信息。

3）自动生成心电辅助诊断，并支持线上、线下人工审核心电图并下诊断结论。

4）测量心电图时自动加载往年心电结论。

（6）B超检查

B超子系统：

1）B超工作站可根据性别、年龄自动加载检查模块，例如男性不需加载妇科，女性不需加载前列腺。

2）模板可支持修改功能。

3）加载历史结论。

（7）问诊、触诊、听诊检查

问诊子系统：

1）包含一般情况、生活方式、查体信息、辅助检查、现存主要问题、住院用药情况等模块。

2）对于所有项目可设置必填选项，必填项进行标识提醒。

3）对于重复性录入内容可自动填充。

4）用药情况设置常用药品库，并通过药品首字母进行检索添加。

5）根据体检数据自动评判并填充健康评价异常信息内容。

6）根据体检情况自动勾选填充健康指导内容。

7）包含肺结核筛查功能。

8）自动加载历史数据，提高工作效率及数据延展性。

（8）自理能力检查系统

1）按照国家第三版要求完整提供表格。

（9）中医体质辨识评估系统

1）信息化采集中医体质辨识问题。

2）自动分析符合国家标准的中医体质辨识结论。

3）根据身高体重采集终端采集完BMI和腰围后自动填写中医体质辨识中的问题。

4）中医体质辨识出现结论互斥时提醒功能。

（10）采集数据质控系统

1）完整性

数据完整性，将采集模块采集的所有数据全部上传公卫平台，不存在缺项漏项等情况，如存在缺项漏项情况，现场系统会自动提示。

2）逻辑性

数据逻辑性，体检采集的数据及生成的健康评价等数据不得存在逻辑性错误。健康评价有异常的每一条都和健康教育相对应。

（11）打印系统

具备完善的打印系统

1）台账系统：采集信息完成后，需要按机构出具台账，通过台账可以查看查体人的具体信息，包括身份证号、性别、年龄、联系电话等信息。

2）体检报告系统：采集模块完成后，针对每一个体检人员出具纸质体检报告，根据体检报告的具体内容，智能分析，并个性化的给出体检建议。例如针对血压高的人出具降血压的建议，针对血糖高的人出具降血糖的建议。体检报告需要封面，外观整洁大方，突出公共卫生及健康主题。异常标识，报告中的异常的数据需要醒目标识。

3）体检档案系统：信息传输模块完成后，出具符合公卫要求的纸质体检档案，档案上的信息需要与公卫平台上传上的数据必须一致。

4）数据分析报告系统：具备识别与智能分析功能，自动识别体检中高危人群，例如对血压、血糖、心电图、B超等存在异常人群自动分析并出具报表。对于各街道工作进展的信息，需提供各类统计报表，如按天统计各街道的工作进度情况等，并以图形的方式展现出来（如饼形图、柱状图），供相关领导查看以提供决策依据。

（12）系统对接

1）公卫平台

a数据能集成、保存、自动生成，可将信息采集模块采集的数据，使用信息化的技术手段按照招标人要求上传到公卫平台。

b上传接口不局限于WebService、Http等方式。

c确定所传数据符合公共卫生考核要求，不存在缺项漏项、逻辑判断错误等情况。

d数据一致性，体检档案必须与采集的数据保持一致性。

e上传及时性，采集模块采集完成后，需在2天内上传到公卫平台。

2）Lis

配合对接第三方lis系统、原生lis系统、第三方检验系统等多方检验系统，将检验数据提取、整合、上传。

（13）运营管理平台系统

运营管理平台管理用户信息、机构信息及相关配置、数据审核功能、在线修改功能、工作流程提醒。主要包括的功能有：用户管理、角色权限管理、机构信息管理、机构配置、医生签名管理、报告审核、档案审核、体检移库存档、中医体制审核、心电审核、体检在线修改、物流管理、发布打印任务及打印任务管理、体检数据重新上传审批流程、报表导出、每日体检数据统计、体检流程管理、微信公众号查看、微信公众号定期消息推送体检信息、工作提醒、物流消息推送等功能。

（14）健康评价系统

1）系统分为运营端、评价标准管理端、对外接口服务三部分。

2）运营端：为管理员、运营人员、运维人员提供基础信息管理功能。

3）评价标准管理端：为医院人员提供评价标准管理功能，为了满足运营人员、运维人员对于评价标准的管理需求，这两类人员可以从运营端（点击评价模板名称或医院名称）跳转到评价标准管理端，进而进行评价标准管理工作。

4）对外接口服务：为健康体检系统提供对外接口，可以根据体检信息，自动调用相应的评价标准，并输出档案评价内容。

5）自动生成个性化的健康指导评价结论，无需医生再次修改且满足考核要求。

2.设施设备功能要求

（1）通过信息化设施设备采集体检对象的一般体格检查、检验等检查数据。

（2）对接医院检验（实验室生化、血常规、B超检查等设施设备。

（3）支持院内、院外开展信息化体检，在没有互联网的情况下也可正常开展体检。

（4）具备数据管理功能，支持体检后2日内将个人基本信息表、体检表、中医体质辨识上传至重庆市巴南区基本公卫平台，信息保密。

（5）后台管理系统满足医院对个人基本信息表、健康评价及指导填写规范个性化需求。

（6）后台管理系统支持体检报告及档案单份打印及批量打印。

（7）根据居民体检数据自动生成个性化健康评价及指导，同时上传至公卫平台。体检数据及自动生成的健康评价规范及指导需要符合巴南区考核标准。

（8）体检人关注医院公众号可查询个人体检结果。

（9）体检后两日内可打印规范、完整的体检报告。

（10）符合国家、卫生部等各种标准和规范，符合医院实际需求。

（11）各采集终端能对数据进行存储、质控、缺漏项提醒、体检任务提醒及数据自动汇总等功能。

（12）身高体重采集终端测量身高体重时需要加载往年历史数据方便对比BMI变化情况；问诊采集终端中生活习惯及口腔等加载历史数据便于提高工作效率及数据延展性，用药模块需提醒往年体检用药信息；B超工作站和心电工作站显示历史结论;心电工作站支持心电图结论审核功能。

（13）信息登记模块可导入台账、导出基本台账等功能，可对条码号生成规则及个数灵活配置，能够采集居民图像及时间水印等功能。

（14）包含后台管理系统，可直观呈现体检缺项模块并能针对缺项信息修改功能。

（15）查询并导出健康检查数据，并能对常见病、高发病及其它特殊人群（包括高血压、糖尿病等）进行统计，可有效开展慢病随访等服务工作。

（16）现场刷身份证立马识别档案在哪个机构，责任医生是谁？电话是多少？

（17）本年度有体检记录，现场刷身份证提示重复体检。

（18）本年度64岁即将满65岁人群，体检日期更新在生日满之后。

（19）公卫体检表自动备注在什么地点参加体检，并附上日期电话。

（20）实时在线统计导出异常名单及所需各类表格。

**三、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系统名称 | 要求 | 备注 |
| 信息化体检系统 | 1.体检系统符合国家、卫生部等各种标准和规范，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  2.体检系统中各采集终端能对数据进行存储、质控、缺漏项提醒、体检任务提醒及数据自动汇总等功能。  3.体检系统中身高体重采集终端测量身高体重时需要加载往年历史数据方便对比BMI变化情况；问诊采集终端中生活习惯及口腔等加载往年历史数据便于提高工作效率及数据延展性，用药模块需提醒往年体检用药信息；B超工作站和心电工作站显示往年历史结论；心电工作站支持心电图结论审核功能。  4.体检系统中信息登记模块可导入台账、导出基本台账等功能，可对条码号生成规则及个数灵活配置，能够采集居民图像及时间水印等功能。  5.体检系统包含后台管理系统，可直观呈现体检缺项模块并能针对缺项信息修改功能。  6.通过体检系统查询并导出健康检查数据，并能对常见病、高发病及其它特殊人群（包括高血压、糖尿病等）进行统计导出，可有效协助开展慢病随访等服务工作。  7.自动生成个性化的健康指导评价结论，无需医生再次修改且满足考核要求。  8.3个工作内完整对接公卫系统、lis系统，且数据上传无误符合考核要求。 | 1套 |
| 信息化尿液分析仪 | 1.中文版语言操作；  2.信息化尿液测速不低于200条/小时；  3.触摸式自动感应测试条；  4.自动识别样本条码扫描； | 2台 |
| 信息化心电图机 | 1.十二导联同步采集，保证波形时间同步。  2.存储模式:手动/自动存储；  3.内置帮助功能：有电极安放位置、心电图基本知识、常用故障的处理等帮助说明；  4.条码扫描：条码扫描功能。 | 3台 |
| 智能超声体重秤 | 1.测量范围：身高：70-200cm；体重：2.0-200kg；  2.测量误差：身高：±0.5cm；体重：±0.1kg；  3.使用类型：折叠/伸缩，适宜车载；  4.计量器具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2台 |
| 信息化血压计 | 1.量程： 0 kPa- 36 kPa（0mmHg- 270mmHg）；脉搏测量范围：40 次/分- 180 次/分；  2.测量精度：压力：±3mmHg以内；脉搏：±5%以内；  3.测量方式：压力感应式测量，臂式；  4.数据传输：配备USB接口，实现数据有线传输，实时传输至移动终端。  5.满足医用标准。 | 2台 |
| 身份证阅读器 | 1.符合公安部 GA450、1GA450 标准规范；  2.符合非接触 IC 卡 ISO14443 标准；  3.数据通信:RS232/USB/蓝牙；  4.准确读取并录入居民二代身份证信息。 | 2台 |
| 高清摄像头 | 1.自动对焦功能；  2.不低于1920\*1080像素。 | 2台 |
| 数据采集条码扫描枪 | 1.性能稳定，非接触式扫描；  2.配有支架，无需手持；  3.自动感应扫描。 | 17个 |
| 条码打印机 | 1.打印方式：热敏；  2.打印宽度：Max.50mm；  3.打印速度：Max.150mm/s；  4.分辨率：不低于200DPI； | 2台 |
| 数据采集电脑 | 1.笔记本电脑；  2.内存:8G；  3.系统类型:64位；  4.版本：Windows 10以上系统。  5.支持对接以上体检设备，能与智能基本公卫服务体检系统联网工作。 | 19台 |

# 第三篇 采购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范围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按采购人要求逐步实施。

（二）服务范围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1、硬件到货后，成交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双方在开箱记录上签字确认。

2、成交供应商应保证硬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软件系统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4、软件系统交付时必须提供详细的技术文档资料。

5、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未达到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基价、包装费、税费（含关税）、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特殊工具费、免费维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费、培训费等一切与此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一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70%，正常使用六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20%，质保期满支付合同金额的10%。

**四、培训**

成交人为采购人免费提供。

**五、质保及售后服务**

（一）免费服务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维保服务：整套软、硬件质保一年。质保期内硬件非人为损坏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提供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电话解决不了的提供远程服务或者24小时内上门服务。

（二）质保期内服务要求

在质保期内，对于硬件或软件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售后服务人员在接到反馈后5分钟内响应，一般问题4～8小时处理完成，安排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并提出解决方案，重大问题48小时内处理完成,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需发回生产厂家，成交供应商承担往返费用，且无偿提供备用硬件。如故障不能立即解决或需异地调配零件，请尽量准确预计恢复时间，同时提供较为妥善的过渡方案。因硬件或软件本身质量问题所出现的故障，成交供应商将承担全部责任。

**六、特殊要求及说明**

为了保障系统转换时的顺利过渡，公司需提供尿试纸、体检报告、流程卡等材料，确保体检流程顺畅。

**七、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人和成交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有关手续，签订合同。

（三）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5项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无 |
| 7.特定资格条件 | 无 |

说明：以上资格检查证明材料，该年审的应当年审合格，设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内，提供原件的应当有效。提供复印件的应当清晰可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评审现场能够提供原件以备查验。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九）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由磋商小组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供应商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复核后，磋商小组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核对、校对评审数据，出现上款规定情形的，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十）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若所推荐的成交供应商的服务部分为0分，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投标报价 （30%） | 30分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
| 技术部分（40%） | 40分 | 1、项目实施方案(5分）  包括不限于：供应商的组织机构、体检数据疾病风险评估分析、信息化体检系统的状况进行详细的分析阐述：  方案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科学合理可行为优得4-5分；  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有针对性、较为可行，较科学合理为良得2-3分；  方案内容较为不完整，不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不科学合理可行一般得1分；  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2、项目应急预案（5分），包括不限于：数据上传、安全保障、常规程序等；  方案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科学合理可行为优得4-5分；  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有针对性、较为可行，较科学合理为良得2-3分；  方案内容较为不完整，不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不科学合理可行一般得1分；  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3、售后服务方案（5分），包括不限于：服务质量、售后承诺等：  方案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科学合理可行为优得4-5分；  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有针对性、较为可行，较科学合理为良得2-3分；  方案内容较为不完整，不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不科学合理可行一般得1分；  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4、培训方案（5分）：  方案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科学合理为优得4-5分；  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有针对性、较为可行，较科学合理为良得2-3分；  方案内容较为不完整，不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不科学合理一般得1分；  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 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
| 5、现场演示及展示（20分）  供应商能根据采购需求将下列重点功能进行演示，自行准备演示所需设备，需详细演示每个工作站现场操作情况及相关设备展示演示内容：  1、历史数据加载：问诊、身高加载历史数据。2、服务对象可分别通过手机APP 、微信公众号对“老年人体检报告”内容在线查看。  3、现场刷身份证识别全市档案，及有没有全市其他区本年度是否体检过。  4、演示体检报告、体检表结论评价指导如何完成的。演示数据如何上传系统。  5、数据报表分类统计，如：控制不满意随访、非本机构上传统计、异常转诊统计等。公卫体检表自动备注在什么地点参加体检，并附上日期电话。  以上演示项评分规则如下：本项评分采用倒扣分制，每存在一项功能缺失扣4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商务部分（30%） | 业绩  （6分） | 2020年以来投标人承接类似业绩项目，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6分。不提供不得分。 | 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企业实力（12分） | 1、软件系统取得“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第二级”及以上证书的得3分，取得“软件产品证书”的得3分，最多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2、提供所投本项目软件著作权证书、专利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6分） | 具有专业技术支持团队，团队人员具有计算机科学/软件工程/电子信息相关专业学历，每提供1人，得2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 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信息安全  （6分） | 信息安全（6分）  针对本项目所涉及的软件系统提供《回归测试报告》得3分，提供《渗透测试报告》得3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 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盖章；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八）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响应的（磋商文件载明不接受联合体时适用）；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以及财政部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采购服务（技术）需求，采购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等六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篇全部内容。

（四）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修正的方式为供应商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同意书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七）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八）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四、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重庆巴南区第二人民医院官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五、****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根据磋商评分结果现场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在2个工作日内公示成交结果。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若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其后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按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质疑答复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三）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1、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1质疑供应商参与了磋商活动后，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1.2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1.3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2、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供应商补充材料。供应商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2.1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国家或重庆市相关规定的；

2.2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2.3质疑书副本数量不足的。

（四）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办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办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成交供应商逾期或拒绝或不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的，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第六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请按本篇要求提供，但不限于以下格式内容）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差异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所需方案或证明材料（如果有）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篇评审标准“技术部分”所要求的方案或证明材料

（四）其他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服务文件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差异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篇所需证明材料（如果有）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篇评审标准“商务部分”所要求的证明材料

（四）其他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商务文件

**四、资格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无

说明：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五、其他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一、经济部分**

（一）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 （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磋商项目（项目号）的竞争磋商。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磋商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总计 |  | | | |

注：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差异表

**服务响应差异表**

项 目 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采购服务要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所需方案或证明材料（如果有）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篇评审标准“服务部分”所要求的方案或证明材料

（四）其他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服务文件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差异表

**商务响应差异表**

项 目 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需求** | **商务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商务要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篇所需证明材料（如果有）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篇评审标准“商务部分”所要求的证明材料

（四）其他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商务文件

**五、资格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响应、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无

说明：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